

附件 3: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工作细则

为了更好地执行《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质量，加强指导教师 in 毕业环节中的指导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一、选定课题

毕业设计的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有一定的综合性、典型性和实际应用价值。能体现学生进行需求分析、信息收集和处理、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方案设计、资源综合利用、作品（产品）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分析、图标测绘、成本核算等专业综合能力和团队写作、安全环保、创新创效、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等意识的培养要求。选题应尽可能地贴近生产、生活实际，最好是来源于企业真实生产或工程中的实际项目，可以解决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创造条件积极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攻关，力争将企业的真实项目作为毕业设计任务。

选题应大小适中、难易适度。难易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饱满，且能完成任务。

选题原则上做到“一人一题”，同一选题不超过 3 名学生同时使用，并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杜绝成果雷同。

毕业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审定后不得随意改变，若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必须经所在系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二、拟订毕业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应明确学生独立完成的内容、要求与进度。对于 2-3 人共同完成一个题目的课题，应明确每个学生的工作任务，并且每个学生应要独立完成 1 个设计项目。同时，应提供可靠的技术标准、设计参数、技术文献种类及范围（可引用的参考资料、参考方案等）等；课题预期目标及检查方式等。

三、审阅毕业设计方案

毕业设计方案要完整、规范，科学规划设计任务的实施，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毕业设计的技术原理、理论依据和技术规范选择合理。要求设计思路清晰、设计内容明确、技术标准可靠。

四、指导毕业设计

（一）教师对学生的指导重点应在培养学生专业综合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方面。在毕业设计前期，教师应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任务书，文献检索和毕业设计方案的撰写，以便学生尽早进入工作状态。毕业设计期间还应注重培养学生科学规范设计、严细认真制作、严谨务实的科学态度与工作作风。

（二）指导教师每周用于学生的指导时间不得少于 20 小时，每周指导次数不得少于 5 次，以督促学生按进度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并阻止可能发生的抄袭和缺勤行为。

（三）设计项目启动、设计任务规划、资料查阅、参数确定、设计方案拟定、设计方案修订、作品（产品）、成果报告书等基本过程及其过程性结论等记录完整。

五、认真做好毕业设计各阶段的指导工作，并认真填写《湖南石

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指导检查记录》；对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材料的进行审阅并给出评语，参与校、院组织的毕业设计阶段考核。评阅内容应包括：

（一）毕业设计是否符合《毕业设计标准》要求，主要优、缺点及有无独立见解和重大错误；

（二）通过毕业设计环节的训练，学生是否已具备综合运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以及计算机基本操作及信息收集与处理的能力。

六、经过批准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必须明确学生的校外、校内指导教师及相关工作职责，学生与教师的联系方式和具体指导办法，以保证毕业设计的质量。

七、加强对学生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及企业的“7S”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保持工作环境安全、文明、整洁。

八、负责学生的考勤。学生请假在一天以内者，由指导教师批准；请假两至三天者，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系批准；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指导教师、二级学院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处批准。请假手续均以书面形式办理。因联系就业需要请假的，原则上只能一次。

九、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不认真负责，导致在学校及以上主管部门检查或抽查中有被指导的学生不合格，在学期考核中不能评为优秀等级并且与教师绩效考核挂钩，同时取消本年度的各类评优资格。